

饶河县财政局

文件

饶河县乡村振兴局

签发人：李乐民

饶财联〔2021〕3号

孙毅军

关于印发《饶河县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
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各相关单位：

现将《饶河县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

振兴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1年8月10日

饶河县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 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50号）精神和省市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资金使用范围

项目资金用于乡村振兴示范区内必要的人居环境整治和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促进脱贫劳动力就业增收、发展农业特色产业等配套设施建设。同一项目不能重复支持。

项目资金不得用于单位基本支出，各种奖金、津贴和社会福利、救济补助，公务用车及通讯设备的购置、使用、维护等相关费用，弥补企业亏损和预算支出缺口，罚款、捐款、偿还债务和垫资，以营利为目的的相关支出，建设楼堂馆所及职工住宅，以及与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和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支出等。

二、职责分工。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积极做好协调服务，加强项目工程检查指导。县财政局负责预算安排和下达资金，指导乡村振兴局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县乡村振兴局负责资金项目的具体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

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按照“谁使用资金谁负责、谁的项目谁推进”的原则，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管理的前提下，加大项目组织推进力度，为资金及时拨付创造条件。县乡村振兴局是加快衔接资金执行进度的第一责任主体，应及时掌握并定期向财政部门通报情况，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施工。财政部门应及时监控支出进度，督促行业主管部门落实支出责任。

三、资金管理。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的支付管理，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执行。结转结余的资金，按照中央和省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管理。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项目竣工后，经验收合格，保留不低于剩余 3% 的项目资金作为项目工程质保金，一年后经乡村振兴局核实，工程质量未出现问题的全部付清工程质保金。

四、监督评价。加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资金和项目管 理，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压实绩效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强化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做好绩效信息公开，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五、公开公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结果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六、标志标识。项目资金资助的基本建设设施、设备

等，应当以显著方式标明“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标识。

七、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虚报、冒领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八、本办法由饶河县财政局会同饶河县乡村振兴局负责解释。